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李华 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就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8.9亿元提供担保，2017年6月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11,098.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47,186.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32,000.00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57,000.00				否

除上述担保外，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李华 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765,082.61 元。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98,634,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5,781,526.08 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李华 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署：

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李华 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